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徐光兵、李建壮对四川九洲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号）核准，四川九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990万股，发行价格为6.2元/股。根据2012年6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1CDA3134-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1,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708,600.00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实际投入金 额（万元）
年产35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	19812	19572	14750
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340	15760	11820
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12950	12950	9500
补充流动资金	11900	11900	11500.86
合计	61002	60182	47570.86

公司将36,070万元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4.01%）单方面增资，分别用于年产35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将11,500.86万元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3.85%）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系根据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财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四川九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光兵

李建壮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0日